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凱特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凱特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凱特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02 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3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4 之拘束。

0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7 易字第601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至10所
08 示10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58號裁定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件編號11至13所示3罪，
10 前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11 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2 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
15 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6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附件編號2所犯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17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附件編號3至6、9、10所犯
18 均為竊盜罪，附件編號7所犯為侵占罪，附件編號8所示為共
19 同犯竊盜罪，附件編號11、13所犯均為散布文字誹謗罪，附
20 件編號12所犯則為恐嚇危害安全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
21 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
22 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
24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5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26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受刑人莊凱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交通過失傷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1/10/25	111/10/25	111/12/2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5198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5198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438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456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456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判決日期	112/10/27	112/10/27	112/11/0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456 號	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 456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1/29	112/11/29	113/01/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62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62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38 號
		編號 1、2 經桃園地院 112 年度審交簡字 第 456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編號 3 至 6 經桃園地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編號 1 至 10 已經桃園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2790 號)		

受刑人莊凱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罪日期		112/01/01	112/01/05	112/01/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4387 號等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4387 號等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4387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判決日期	112/11/03	112/11/03	112/11/03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1/04	113/01/04	113/01/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38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38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38 號
		編號 3 至 6 經桃園地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37 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6 月		
		編號 1 至 10 已經桃園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2790 號)		

01
02
03
04
05

受刑人莊凱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侵 占	竊 盜	竊 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某日	111/10/29	111/12/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200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222、6284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222、6284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494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判決日期	112/10/30	112/12/28	112/12/28
確 定 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494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1/16	112/12/28	112/12/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51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314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314 號
			編號 8 至 10 經桃園地院 112 年度桃簡字 第 919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編號 1 至 10 已經桃園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2790 號）		

06
07
08

受刑人莊凱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散布文字誹謗	恐嚇危害安全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12/07	111/02/18 111/02/20	111/02/21 111/02/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222、6284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135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13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判決日期	112/12/28	113/07/18	113/07/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50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28	113/08/22	113/08/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31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303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303 號
	編號 8 至 10 經桃園地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919 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編號 1 至 10 已經桃園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編號 11 至 13 經南投地院 112 年度易字 第 60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01
02
03
04
05

受刑人莊凱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3		
罪 名		散布文字誹謗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6/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135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判決日期	113/07/18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303 號		
		編號 11 至 13 經南投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01 號判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06